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65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11月21日（星期一）下午3時30分

地點：本會9樓小型會議室

主席：黃主任委員景茂

記錄：李玉華

出席人員：

蕭委員清杰 蔡委員壽男 呂委員英俊 賴委員宗良
張委員基明 林委員欽濃 方委員邦良 陳委員惠伶(請假)
劉委員祥俊 吳委員東裕(請假) 洪委員湄(請假) 謝委員敏捷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召集人：王召集人正喜 總幹事：盧政遠(請假)
第一組：陳組長榮晉 副總幹事：賴鎮安
 徐振洲 毛偉龍 秘書：陳麗貞
 黃馨儀 施怡伶 行政室：呂主任秋華
 蕭惠月 人事室：黃主任雅幸
第四組：陳組長哲耀 主計室：張主任靜宜(請假)
 白美郁 高慈穗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備查（詳會議資料）。

二、監察小組王召集人報告：

（一）本會於11月16日召開第42次監察小組會議中，王洲明委員、盧總幹事、賴副總幹事、第一組組長、第四組組長、行政室主任，都有表達意見並提出報告。除此之外，於會議中也審議通過清水區裕嘉里暨太平區永平里里長所繳送之政見稿，均無違反規定，准予刊登。

- (二)候選人設立之競選辦事處是否合法之問題，王洲明委員已事先於清水區裕嘉里 4 位候選人所設立之競選辦事處查勘，並於監察小組會議中詳細報告查勘情況，亦予審議通過。
- (三)103 年臺中市第 1 屆和平區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林鶴年先生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是否要連坐處罰中國國民黨 1 事，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監察小組會議中熱烈討論。會中認為林鶴年係和平區區民代表，其身分非屬立法委員，且被判刑的法定刑是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被處有期徒刑 3 年 4 個月，依照中選會頒布的「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 3 點及第 4 點，予以裁罰 85 萬元，尚屬適當。因此，本案建議裁罰 85 萬元，於今天委員會議中提出審議。
- (四)清水區裕嘉里有 4 位候選人，後續之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競選活動期間 5 天、投票日監察工作，除排定人員輪值外，亦會落實監督及執行監察工作。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臺中市第 2 屆清水區裕嘉里暨太平區永平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作業已於 11 月 8 日至 10 日辦理，在 10 日下午 5 時 30 分截止登記，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同時在場公正監察，計清水區裕嘉里：楊文城、洪瑞昌、王自新、洪陳綉蘭等 4 人完成登記；太平區永平里：林錦枝 1 人完成登記，2 里登記參選共計 5 人，在今天會議提案敬請審議候選人資格。

決定：洽悉。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有關辦理本市第 2 屆清水區裕嘉里及太平區永平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候選人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實地會勘及政見稿初審、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選舉票印製及競選活動期間，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職務輪值表，已以 105.11.2 中市選四字第 1053450065 號函發各監察小組委員及相關公所遵循在案。

(二)本次里長補選，清水區裕嘉里完成登記 4 人，太平區永平里完成登記 1 人，各候選人政見稿及所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已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42 次委員會議審查通過，今天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10.24 中選法字第 1053550382 號函示，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市和平區區民代表候選人林鶴年，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請依規定裁罰推薦該員為候選人之政黨，並將裁處情形(包含裁處書)副知中央選舉委員會。本案 105 年 11 月 16 日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42 次委員會議決議，建議裁罰新臺幣 85 萬元，今天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中市第 2 屆清水區裕嘉里暨太平區永平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之審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3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次清水區裕嘉里暨太平區永平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自 105 年 11 月 8 日至 11 月 10 日止，經統計清水區公所共受理候選人楊文城、洪瑞昌、王自新、洪陳綉蘭等 4 人；太平區公所受理候選人林錦枝 1 人，合計 2 里 5 人完成登記，隨即由清水區公所、太平區公所分別函請有關單位查證候選人消極資格，並經由清水區、太平區公所初步資料審查後函送本會。
- 三、經電話洽詢 2 區區公所，清水區候選人消極資格除國防部尚未回復，餘皆符合規定；太平區候選人因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消極資格認定有疑義，目前公所以最速件轉請基隆地方法院及檢察署查證中。

四、檢附候選人登記冊、資格複審意見一覽表各1份(如附件)。

辦法：

- 一、審議通過後，函請清水區公所通知候選人參加抽籤、太平區公所因其候選人僅1人登記，依規免辦理抽籤。
- 二、俟後查證候選人消極資格如有不符合規定者，授權主任委員依法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第2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第2屆清水區裕嘉里、太平區永平里里長補選，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所繳送之政見稿案(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暨「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本次補選，清水區裕嘉里登記為候選人有楊文城、洪瑞昌、王自新、洪陳綉蘭4人；太平區永平里登記為候選人有林錦枝1人，候選人之政見稿審查作業，仍依照前擬訂之「臺中市第2屆里長選舉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登記時審查候選人政見稿注意事項」辦理。
- 三、本案業經105年11月16日監察小組第42次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檢附初審一覽表及政見稿影本(如附件)各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知清水區、太平區選務作業中心依法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第 2 屆清水區裕嘉里、太平區永平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暨「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次補選清水區裕嘉里登記人數有 4 人，辦事處設立數 4 處；太平區永平里登記人數有 1 人，辦事處設立數 1 處。
- 三、上開場所地點業已由選務作業中心派員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均無違反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四、本案業經 105 年 11 月 16 日監察小組第 42 次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 五、以上之候選人如經查證有資格審查不符者，該辦事處將依法予以刪除，本次會議核准設立後，如有候選人至本會辦理增減或變更地址者，為爭取時效之考量，將另簽會監察小組召集人核准後陳主任委員核定，於競選活動期間准予候選人設立。
- 六、檢附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初審一覽表及原登記書影本(如附件)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知清水區、太平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各候選人，依法於競選活動期間設立。

決議：照案通過，如有候選人至本會辦理增減或變更地址者，為爭取時效，請簽會監察小組召集人審核並陳主任委員核准後，於競選活動期間准予設立競選辦事處。

第 4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103年臺中市第1屆和平區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林鶴年先生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罪經最高法院105年8月18日刑事判決：上訴駁回。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2條規定應對推薦林員為候選人之政黨裁罰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4 日中選法字第 1053550382 號函辦理。
- 二、中國國民黨推薦之臺中市第 1 屆和平區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林鶴年先生，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共同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賄賂，而約其投票為一定之行使，於 104 年 7 月 31 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刑確定：處有期徒刑 3 年 4 月。褫奪公權 3 年。扣案共同預備行求之賄賂新臺幣 10 萬元沒收。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及最高法院上訴駁回。
- 三、林員因犯本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依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如有犯同法上述等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故應處罰推薦之政黨中國國民黨罰鍰。
- 四、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5 款規定，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參加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代表選舉，其裁罰最低金額為新臺幣 45 萬元以上；另依第 4 點第 4 款規定，政黨推薦候選人經判刑確定，犯最重本刑為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其裁罰最低金額為新臺幣 40 萬元，合計應裁罰最低新臺幣 85 萬元罰鍰。
- 五、本案業經本會監察小組 105 年 11 月 16 日第 4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建議裁罰新臺幣 85 萬元罰鍰。

六、檢附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4 日函及各項資料影本（如附件）。

辦法：審議通過後，製作裁處書通知受處分人（中國國民黨）並副知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伍、建議事項：無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4 時整